

投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（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见附件）；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）的（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管高架花箱日常维护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5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13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